

## 新竹縣政府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0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至 3 時 30 分 本府 2 樓簡報室					
<b>主席</b>	徐執行秘書連城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葛委員祥林、李委員右婷、田委員昭容(徐科長臺瑾代)、鄭委員福生(古副處長瓊漢代)、陳委員家士(羅專員美禎代)、吳委員月萍(呂副處長麗珠代)、羅委員昌傑(徐副處長世憲代)、唐委員維德(劉副處長家滿代)、劉委員明超(林專員浩銘代)、邱委員世昌(傅副處長琦嫩代)、陳委員冠義(蔡副處長淑貞代)、曾委員効忠(張科長信良代)、孫委員福佑(呂科長和樹代)、殷委員東成(江副局長松福代)、黃委員士漢(羅副局長仕臣代)、徐執行秘書連城。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


### 新竹縣政府105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提案內容	決議結果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請確實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」辦理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二	本府及所屬同仁因公涉訟向本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，請主動通報本府後續偵審進度並提供相關資料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三	重申請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

	商違反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規定之情形，應確實依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。		機關、學校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